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梁嘉容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5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聲請人甲○○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起
21 開始更生程序。

2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3 理 由

2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5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26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27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28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9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
30 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31 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

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929,346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對債權人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3年9月20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557號聲請調解事件（下稱北司消債調卷）受理在案，惟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113年10月24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73頁），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二）債務人主張於113年9月間，因工作時數不均、業績不佳等原因自原任職公司離職，目前以臨時工為業，日薪1,200元，每月工作約20餘日，平均每月收入約28,000元，業據其提出收入切結書、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113年12月間列印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附卷可佐（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45頁，本院卷第79頁至第81頁、第93頁至第95頁）。復參本院前向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社會

01 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詢，以及
02 職權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債務人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
03 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經函覆查無
04 債務人曾領取各項給付、津貼及補助等情，有本院各類補貼
05 查詢系統結果、臺北市文山區公所113年12月9日北市文社字
06 第1136026265號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2月9日北市社
07 助字第1133223600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12月1
08 0日北市都企字第1133090466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
09 12月9日保普生字第11313081980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10 39頁至第40頁、第47頁至第53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平
11 均每月所得28,00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12 (三)債務人主張其目前每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5,000元，以
13 及扶養3名子女每人每月4,000元，就債務人之主張，本院審
14 酌如下：

15 1.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16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17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18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19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
20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
21 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
22 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定有明
23 文。次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
24 限，民法第1117條亦有明文。

25 2.債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居住於臺北市文山區，有其戶籍謄
26 本、收受信函上載地址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55頁、第77
27 頁），債務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5,000元，雖
28 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惟衡諸臺北市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
29 生活費用之1.2倍為23,579元，債務人主張之數額低於此標
30 準，應無浮報之虞，堪予採認。

31 3.債務人之三名子女均未成年，並與債務人同住於臺北市文山

01 區，有其戶籍謄本可佐（見北司消債調卷第77頁至第79
02 頁），顯見其子女有受債務人與其配偶扶養之必要。且其子
03 女名下無財產，亦未領取任何政府補助，亦有渠等111年度
04 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
05 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本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果、臺北市文
06 山區公所113年12月9日北市文社字第1136026265號函、臺北
07 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2月9日北市社助字第1133223600號函、
08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12月10日北市都企字第1133090
09 466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0頁、第47頁至第5
10 1頁、第153頁至第169頁）。而債務人主張每月須支出三名
11 子女扶養費各4,000元，未逾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
12 之1.2倍之半數，應無浮報之虞，堪予採認。

13 (四)準此，債務人每月收入28,000元，無法負擔生活必要支出3
14 5,579元（計算式：23,579元+4,000元×3人=35,579元）後，
15 惟據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
16 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見北司消債調卷第33頁
17 至第53頁、第107頁至第121頁、第129頁至第133頁，本院卷
18 第55頁至第69頁），債務人積欠債權人債務達1,030,208
19 元，終身無法清償完畢，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
20 生之立法本意。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機車一輛（車牌
21 號碼：000-0000）、郵局存款60元、永豐銀行存款61元、華
22 南銀行存款283元、第一銀行存款54元、臺灣企銀存款192
23 元、合作金庫銀行存款234元、彰化銀行存款21元、機車行
24 照、保單3張（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5 0000）外，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26 單、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郵
27 局存摺、永豐銀行存摺、華南銀行存摺、第一銀行存摺、臺
28 灣企銀存摺、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彰化銀行存摺、中華民國
29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30 果回覆書附卷可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67頁、第139頁，本
31 院卷第83頁至第91頁、第97頁至第151第183至191頁）。雖

其名下保單號碼0000000000有保單價值準備金550,417元，惟尚不足以清償債務人債務，且債務人目前收入已無法負擔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4年2月24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顏莉妹